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5-040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2.938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4.9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37.0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40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6,131.5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15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37.07
减：发行费用	9,405.50
募集资金净额	76,131.57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364.95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1,229.3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0.01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6,708.6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426.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支行	13050163733700001944	6,370.60
交通银行秦皇岛秦皇半岛支行	133700000013000367448	10,469.05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501722406	1.37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681683297	5,487.7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328.79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存放于证券账户用于现金管理的 98.19 万元。

三、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076.6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增加募投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调整前	实施地点调整后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 3#厂房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632.27 万元。

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15Z0193号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置换，共计6,715.9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未及时进行置换，共计916.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按照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对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 131. 57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29.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8,07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 口腔 CAD/CAM 材料产 业化建设项目	否	23, 531. 63	23, 531. 63	613.12	4,137.45	17.5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 务平台项目	否	26, 446. 92	26, 446. 92	232.4	1,127.66	4.26%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 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否	16, 874. 22	16, 874. 22	383.81	3,532.75	20.94%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 651. 19	9, 278. 79	0	9,278.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 503. 97	76, 131. 57	1,229.33	18,076.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调整前	实施地点调整后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CAD/CAM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3#厂房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632.27万元。 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15Z0193号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置换，共计6,715.9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未及时进行置换，共计916.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按照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对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合计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